

结清账务，本合同即可终止。

2. 生活管理服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学校领导，对履职不力的人员，学校要求更换人员时，管理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人员。

3. 中标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遣到本单位的管理人员工资，管理人员伙食自理。

十、其他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件及身份证。

2. 出具现场踏勘证明书（盖章版，2025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之间，格式自拟）。

3. 管理方应了解本地区相关项目状况，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中标方需承担在合同金额外自行安排费用另行支付 2025 年 6 月 3 日至合同签订前原管理人员的费用。

4.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承诺应派遣全部拟投入人员持采购需求所列个人资料本人到场参与项目交接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

